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復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總代價為 63,000,000 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存在相關風險，彼等應仔細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業務。賣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科技業務。賣方C及賣方D均為中國公民及商人。為免生疑問，李柏思先生為賣方A五名董事之一。李柏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即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於323,360,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公開查閱資料，賣方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賣方C。據本公司所深知，賣方A由羅定市泗綸庭英教育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該基金會為一間於中國廣東省羅定市成立之註冊慈善基金會，而李柏思先生為該慈善基金會之法定代表及該慈善基金會之出資人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之100%註冊及繳足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本之代價6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500,000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於完成後，各賣方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獲得以下代價股份：

### 代價股份數目

賣方 A	168,080,000 股代價股份
賣方 B	13,370,000 股代價股份
賣方 C	5,730,000 股代價股份
賣方 D	3,820,000 股代價股份
	<hr/>
總計	191,000,000 股代價股份
	<hr/> <hr/>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後釐定。作為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買方將取得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報告。倘獨立估值所示之目標公司估值大幅低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建議收購事項，且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 0.33 港元發行，其：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4 港元折讓約 25%；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47 港元折讓約 4.90%。

於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將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45%；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27%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外，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入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其主要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將不少於70,0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總收入少於保證收入金額，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且賣方須(i)按現金代價63,000,000港元購回所有銷售股本；或(2)向買方以現金作出補償，總額相等於63,000,000港元與銷售股本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買方可酌情選擇補償方法。

賣方進一步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作為收入保證之抵押品，賣方須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以抵押代價股份，而有關股份押記將於收入保證達成後解除。

賣方承諾，除於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債務。

賣方進一步承諾，目標公司之核心技術團隊將保持穩定，而目標公司將繼續持有人工智能系統並進行相關知識產權登記。

## 禁售代價股份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契諾，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同意，彼等各自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授出有關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概無有關買方、賣方或目標公司之事宜、事實或情況違反該協議之保證或條款；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之配發、發行以及上市及買賣；
- (iv)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合法性以及有關該協議之事宜所發出之意見；
- (v)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以及買方指定之獨立估值師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目標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及
- (v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買方可豁免上述第(ii)、(iv)及(v)項條件。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該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權轉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承購銷售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目標公司為一間專注於中文人工智能語言處理、中文自然語言理解和中文人工智能底層技術研發和商業化發展的科技公司。其核心科技是中文人工智能語言，該技術能將數字語音歸納串連，並形成能聽懂人類語言的人工智能語言，從而讓機器具備人類語言及語義的理解能力。該技術在人機交互、語義識別、智能電商、在線教育、智慧物聯網等領域皆有廣泛應用性，提供物聯應用不可或缺的人類語言理解能力，促進物聯網產業的規模化。

目標公司在賣方之一及IT界領袖劉鉅波先生引領下，突破傳統建基於大數據庫的人工智能架構，開發出一個有能力覆蓋人工智能全場景的人機交互人工智能語言操作系統「仿腦智能操作系統」。

目標公司根據低功耗物聯網標準(ALLGO)成立仿腦物聯聯盟，而該聯盟現時已有合作廠商500+、應用開發者18,500+、智能應用場景10萬+、連接設備數量200萬+。目標公司的物聯智能操作系統已通過人工智能語音服務接入聯盟逾200萬件的物聯設備。

仿腦科技公司之董事長及賣方之一劉鉅波先生，是數字技術領域的知名專家，兼任中國IT領袖峰會秘書長和數字中國聯合會秘書長，在人工智能領域擁有極其重要地位。從二零零五年開始，數字中國聯合會分別在美國和中國舉辦多次數字中國高峰論壇。從二零零九年，深圳市人民政府與數字中國聯合會作為共同主辦單位，將原高峰論壇改名為IT領袖峰會。戰略合作夥伴包括多間業界巨頭。



據本公司所知，目標公司為一個正在申請專利之人工智能系統之唯一擁有人。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其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期間 人民幣
營業額	無	945,82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286)	(278,12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286)	(278,125)
資產淨值	49,993,714	49,715,589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化市場推廣；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以及零售與批發。

董事一直積極尋找及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投資於大數據分析業務，而相關業務已逐漸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整體商業活動放緩的影響下，本集團之大數據分析業務之收入仍見顯著增長，惟該大數據分析之相關業務仍未能轉虧為盈，主要原因在於沒有自家的平台及應用產品。

本集團希望通過目標公司以人工智能為核心技術之仿腦物聯智能操作系統為本集團的大數據業務延伸發展至全面的端對端服務，解決現時沒有自家平台及應用產品的問題。該智能操作系統針對所有智能應用產品，為其提供具語言及語義理解能力之中文人工智能語音服務。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現時的大數據業務與仿腦科技的全方位人工智能及物聯業務能產生重大的協同作用和潛力。仿腦科技的董事長劉鉅波先生亦能為本集團在國內的科技業務發展提供重要的資源整合及營運策略建議。

本集團預期是次收購將有助於為股東創造價值，為本集團的大數據業務提供延伸性的發展，整合技術、產品及平台的科技組合並成功轉虧為盈。

董事相信，中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人工智能領域)具有巨大潛力。目標公司擁有一個正在申請專利之人工智能系統的知識產權。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人工智能技術將具有增長潛力，並將與本集團之技術相關業務相輔相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具有增長潛力。

鑑於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回報，而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股權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李柏思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323,360,112	19.38%	323,360,112	17.39%
Trinity Gate Limited(附註3)	278,000,000	16.66%	278,000,000	14.95%
黃明国先生及 Jet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4,960,000	0.90%	14,960,000	0.80%
賣方 A	—	—	168,080,000	9.04%
賣方 B	—	—	13,370,000	0.72%
賣方 C	—	—	5,730,000	0.31%
賣方 D	—	—	3,820,000	0.21%
其他股東	1,052,336,704	63.06%	1,052,336,704	56.58%
總計：	<u>1,668,656,816</u>	<u>100.00%</u>	<u>1,859,656,816</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 323,360,112 股股份由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周麗華女士(「**周女士**」)及 L&W Holding Limited (「**L&W**」) 分別持有 18,895,000 股、32,962,800 股及 271,502,312 股。L&W 由李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 65% 及 35% 權益。周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並為一名執行董事。
- (2) Jet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黃明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Trinity Gate Limited 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本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191,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33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收購銷售股本
「買方」	指	Van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仿腦科技」	指	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廣西富川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深圳市群友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C」	指	羅偉釗
「賣方D」	指	劉鉅波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國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